

收件日期		收件人	歸戶號
收件字號			

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承租(第 2 次)申請書

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					電話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					
建物資訊	門牌									
	坐落地段地號									
申請房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房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房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房型									(擇一勾選)
委託事項	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申請中繼住宅事宜，委託					委託人(簽章)		受託人(簽章)		
	受託人資料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電話		
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之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親等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

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，請在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之關係欄勾選「其他」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建築改良物產權、全戶戶籍及其他必要文件。
- 三、本人已詳閱「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承租處理原則」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；如有不實而違反申請相關規定，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，以申請公告載明所具備之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。但審查期間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府查證之相關文件，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，或因申請資料不齊全、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，經貴府一次書面通知但未限期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，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。
- 五、本人同一建築改良物且於同一戶籍內，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，由貴府通知申請人限期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，屆期協調不成者，同意駁回全部申請。
- 六、本人同意於中繼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，放棄領取內政部營建署依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辦理之住宅補貼(含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)、本市辦理之住宅相關租金補助；放棄本市或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住宅、合宜住宅、國民住宅之承租資格；放棄本市辦理之包租代管計畫。
- 七、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，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搬離中繼住宅。

本人 _____ 向貴府申請承租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，已詳閱並願遵守相關規定事項，且申請資料所填無誤，如有錯誤將自負責任。	申請人(簽章)	建物所有權人(簽章)
		申請人如為建物所有權人或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/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，本欄免蓋章
此致 桃園市政府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